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0〕39号

民政部关于调整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19年9月2日，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民函〔2019〕91号，以下简称“原《评选通知》”），部署开展了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慈善力量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现就各推荐单位补充推荐候选对象、调整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有关安排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充推荐候选对象的有关安排

（一）补充推荐对象。

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在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或对疫情严重地区作出突出贡献、影响广泛的单位、个人、志愿服务等爱心团队（以下简称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

善信托等。

“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且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二）补充推荐的奖项类别和要求。

补充推荐的候选对象，仍分为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四类奖项。

已按照原《评选通知》要求申报捐赠企业或捐赠个人奖项的企业或个人，可再次申报捐赠企业或捐赠个人奖项；推荐单位可以重复推荐该企业或个人。已按照原《评选通知》要求申报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项的，不可再次申报同一奖项。

（三）“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接受补充推荐的范围和名额。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单位和个人自荐，只接受以下补充推荐：

1. 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关于其行政区域内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的补充推荐。

（1）湖北省民政厅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每类奖

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下同）。

（2）其他省（区、市）民政部门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8 个。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4 个。

2. 各业务主管单位关于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参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慈善楷模等的补充推荐。

（1）民政部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对应的民政部业务联系司局进行补充推荐。

（2）其他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不是民政部）的，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进行补充推荐。一个业务主管单位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4 个。

3. 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群团组织等部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补充推荐。

（1）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全国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

（2）香港中联办关于香港企业、组织和个人、爱心团队参评“中华慈善奖”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澳门中联办关于澳门企业、组织和个人、爱心团队参评“中华慈善奖”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3) 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群团组织等部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的补充推荐，一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4个。

4.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参评慈善楷模等的补充推荐原则上不超过8个。军队和武警部队的参评单位、个人和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补充推荐，不向省级民政部门申报。

(四) 各推荐单位对其补充推荐对象进行征求意见的要求。

1. 各省级民政部门在补充推荐前，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自行征求意见或要求向省级民政部门推荐的省级以下地方民政部门完成征求意见。

(1) 所有的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宣传、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意见。

(2) 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统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计生）、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3) 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

善奖”补充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4) 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涉及外贸的, 需要征求海关的意见。

(5) 推荐的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 需要征求国资部门的意见。

(6)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 需要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的意见。

(7)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 需要征求外事部门的意见。

(8) 推荐的社会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 需要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9) 推荐的慈善信托, 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的意见。

除补充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逐一加盖公章外, 其他征求意见的单位, 应当书面征求意见, 但不需要逐一加盖公章。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要详细填写在《关于补充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1)上。

如果省级民政部门按照原《评选通知》的要求, 已就某个企业或个人作为捐赠企业或捐赠个人候选对象征求过有关方面的意见, 补充推荐该企业或个人作为捐赠企业或捐赠个人的候选对

象时，不需就该企业或个人再次征求意见。

2. 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群团组织等其他推荐单位要完成如下征求意见：

(1) 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统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计生）、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2) 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如果推荐单位按照原《评选通知》的要求，已经就某个企业或个人作为捐赠企业或捐赠个人候选对象征求过有关方面的意见，补充推荐该企业或个人作为捐赠企业或捐赠个人的候选对象时，不需就该企业或个人再次征求意见。

（五）补充推荐的相关公示要求。

1. 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都要以适当形式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当参评个人为匿名爱心人士时，可由推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

包括该奖项的评选条件、参评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团队名称、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名称以及简要事迹等。参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原《评选通知》要求已进行公示的，补充推荐时，仍需再次公示。

2. 省级民政部门在报送补充推荐材料前，要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进行社会公示；其他推荐单位在本部门领域进行公示。各推荐单位根据原《评选通知》要求，已经完成了对某个候选对象的公示，补充推荐时，仍需再次公示。

3. 拟表彰名单确定后，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申报形式和要求。

1. 有意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省级民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或者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请。民政部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向其业务联系司局提出申请。省级民政部门或有关推荐单位经过评选或审议后，方可向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进行补充推荐。

2. 各省级民政部门和有关推荐单位要将如下材料，寄送至中国慈善联合会：

（1）《关于补充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须加盖公章，见附件1）。

（2）推荐对象的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慈善

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补充申报表(见附件 2-5)。

(3) 对于申报奖项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提交《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6,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对个别单位不能出具意见的,需说明情况)。

(4) 对于申报奖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提交《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7,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同时,各省级民政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须登录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 或中国慈善联合会网站(www.charityalliance.org.cn),通过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申报系统填写相关材料,进行网上申报。网络填报的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3. 补充参评“中华慈善奖”,应提交能够证明其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和各省级民政部门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和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参评者和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七) 补充推荐候选对象的评选基本标准和依据。

1. 捐赠企业奖，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企业。主要依据企业为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员工参与慈善情况等。重点表彰为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疫情防控捐赠款物较多的企业。

2. 捐赠个人奖，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个人。主要依据个人为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慈善方式创新等情况。重点表彰为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疫情防控捐赠款物较多的个人。

3. 慈善楷模奖，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慈善工作者、爱心团队。评选不以捐赠款物金额为主要依据，而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为主，重点表彰在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慈善工作者、爱心团队等。

4.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表彰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展的慈善项目和设立的慈善信托。重点表彰在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开展的，或重点服务疫情严重地区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二、有关工作衔接

(一)原《评选通知》的评选对象、奖项设置、组织机构、推荐要求、评选程序、评选基本标准和依据等内容均不变。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按照原《评选通知》要求进行的推荐和补充推荐的截止时间统一为2020年6月20日,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推荐。

(二)本通知中明确的各单位补充推荐名额与原《评选通知》中明确的推荐名额相互独立,不能混同、挪用。

(三)各推荐单位根据原《评选通知》要求,已经将原推荐名单报至评委会办公室的,不需调整和撤回;尚未将原推荐名单报至评委会办公室的,可分别填写原《评选通知》中的《关于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和《关于补充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1),同时报至评委会办公室。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慈善力量积极行动,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需要,主动投身疫情防控斗争,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充分彰显了慈善事业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华慈善奖”的补充推荐工作,配备充足的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宣传和动员,挖掘先进典型,提高

推荐质量，按时报送材料。

（二）省级民政部门是推荐其行政区域内候选对象的第一责任部门，在确定补充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提高政治站位，进行认真审核，特别要做好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等工作，推荐的候选对象要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检验。其他推荐单位，要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严格把关、推荐。

（三）各省级民政部门和其他推荐单位在补充推荐时，要重点推荐在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或对疫情严重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影响广泛的捐赠企业、捐赠个人、志愿者等。

附件：1. 关于补充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2.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补充申报表

3.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补充申报表

4.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企业补充申报表

5.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个人补充申报表

6.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杨智艺

联系电话：(010) 58123118

传真：(010) 58123112

电子邮箱：mzbcsc@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民政部

邮编：100721

中国慈善联合会联系人：刘芊里

联系电话：（010）83520910（总机）转8011

传真：（010）83520445

电子邮箱：zhcsj@charityalliance.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8号中彩大厦6层

邮编：100053

附件 1

关于补充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候选对象的函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

根据《民政部关于调整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有关安排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审核和征求意见，严格把关，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申报材料见附件）：

候选对象名称	申报奖项*	候选对象联系人	候选对象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奖项可简写为：①楷模；②慈善项目和信托；③企业；④个人。）

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下（有关单位未能出具意见的，请予以说明）：

推荐单位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地址：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补充申报表

一、候选楷模基本信息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个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团队）	
团队名称：	国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捐赠和志愿服务信息

个人投身慈善活动的年限_____年
疫情防控中的捐赠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疫情防控中的志愿服务时间 _____ 小时 历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 _____ 小时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和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 价(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减 免税	凭证 编号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疫情防控期间；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7-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楷模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6. 若候选楷模没有年度捐赠信息，可不用填写此部分。

三、慈善行为明细

时间	开展慈善活动内容	慈善效果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1. 慈善行为时间范围为疫情防控期间；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7-11-21。
2. 请简略说明慈善活动内容及慈善效果，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3.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候选楷模所开展慈善活动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3. 可从候选楷模慈善行为的持续性、影响力、贡献度、推广性、专业性、创新性、公信力等方面介绍；4.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17 年至今，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颁奖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楷模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曾获的各级政府慈善奖证明材料。
2. 可选提供：媒体报道材料、慈善奖以外的荣誉证明、相关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3. 候选楷模若填写了捐赠明细，需提供相关的捐赠证明，含捐赠票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楷模+名字”+“照片”或“捐赠凭证”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八、承诺

本人（本团队）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参评的爱心团队，请主要负责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名：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补充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候选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域：
受托人（慈善信托填写）：	
申报单位性质（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单选）： ☐ 社会组织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政府 ☐ 人民团体 ☐ 其他 _____（请注明）	
合作单位名称：	
实施地域：	
疫情防控期间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支出（万元）：	历年累计支出（万元）：
项目（信托）持续时间：_____年	慈善项目筹集资金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最新规模（万元）：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简介（字数不超过 500 字）： 	
项目（慈善信托）所属领域：（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多选） ☐ 扶贫济困 ☐ 教育 ☐ 医疗 ☐ 科技 ☐ 文化 ☐ 体育 ☐ 人权 ☐ 社区发展 ☐ 国际交流 ☐ 志愿服务 ☐ 人类服务 ☐ 生态环境 ☐ 宗教事务 ☐ 民族发展 ☐ 就业服务 ☐ 法律援助 ☐ 公用事业 ☐ 人口与性别 ☐ 减灾与救灾 ☐ 公益慈善行业发展 ☐ 其他 _____（请注明）	

项目（慈善信托）受益对象：（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可多选）	
☐ 儿童 ☐ 妇女 ☐ 青年 ☐ 农民 ☐ 老人 ☐ 劳工 ☐ 灾民 ☐ 残疾人 ☐ 少数民族 ☐ 失业人口 ☐ 流动人口 ☐ 退转军人 ☐ 艾滋病感染者 ☐ 精神病患者 ☐ 职业病患者 ☐ 服刑人员及其家属 ☐ 其他 _____（请注明）	
项目网址：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慈善项目（信托）介绍

项目（信托）详述（可从目标、活动领域、影响力、贡献度、创新性、持续性、透明度、资金规模等多方面介绍，慈善信托还可从慈善信托结构设计、信托当事人等方面介绍，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17 年至今，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三、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四、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慈善项目材料，含项目书、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执行机构宣传册、项目财务报告及捐赠人评价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慈善信托需提供信托文件、备案文件和定期报告、宣传资料等。 2. 必须提供：有关照片和 Logo。其中，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3. 可选提供：社会公众评价材料、表彰证明、媒体报道、所获荣誉、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项目（信托）+名称”+“项目（信托）材料”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五、承诺

本慈善项目（信托）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或公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4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企业补充申报表

一、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企业总部所在省份和城市 (外资企业请填写企业总部所在国家和城市):	
所属行业: (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可多选)	
☐ 教育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金融业 ☐ 制造业 ☐ 房地产业 ☐ 国际组织 ☐ 农林牧渔业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员工规模: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500 人以下 ☐ 501-1000 人 ☐ 1001 人-2000 人 ☐ 2001 人-5000 人 ☐ 5000 人以上	
企业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工作职务:
上一年度企业利润 (万元):	企业网址:
企业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企业捐赠和志愿服务信息

疫情防控期间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志愿服务_____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_____小时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和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	是否减免税	凭证编号

注：

1. 捐赠时间范围为疫情防控期间；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7-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企业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企业慈善战略和行为

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年限_____年
企业是否有企业社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有企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没有专属部门，属_____部门分管（请填写名称）
企业是否成立非公募基金会： ☐ 是 _____（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是否设立专项基金： ☐ 是 _____（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_____
企业发挥其优势和特长，支持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_____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近三年内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字；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3. 可从候选企业的捐赠额度、慈善专业度、持续性、员工参与度等方面介绍；4.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17 至今，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企业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必须提供：企业照片和企业 Logo。其中，企业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企业 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3. 可选提供：媒体报道、所获荣誉、企业近年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慈善战略规划或慈善捐赠和活动相关文案、媒体报道材料、相关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企业+名称”+“捐赠凭证”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八、承诺

本企业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公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5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个人补充申报表

一、候选人基本信息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籍贯:
民族:	学历:
出生日期: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注: 1. 出生日期请按照此样例: 2017-11-21。 2. 国籍请填写候选人的国家身份, 如候选人是外籍人士则不用填写籍贯一栏。 3. 联系人是必须可直接联系到候选人本人。	

二、个人捐赠信息

疫情防控期间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_____万元 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股权折价_____万元
参与慈善事业年限_____年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_____万元 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股权折价_____万元

是否参与慈善信托						
☐ 是 _____ (请填写主要内容) ☐ 否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 (万元)	其他方式捐 赠(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 减免税	凭证编 号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疫情防控期间；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7-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人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主要贡献事迹及主要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字；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3. 可从候选个人的捐赠额度、持续性、公信力、捐赠方式创新等方面介绍；4.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17 年至今，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媒体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四、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五、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个人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必须提供：个人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 3. 可选提供：表彰证明、媒体报道、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所获荣誉及所属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个人+姓名”+“捐赠凭证”或“照片”“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六、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七、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6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企业和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推荐对象为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中国籍的企业负责人, 须填写此表。

附件 7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补充参评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行政级别: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文明办、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国资委、国务院各直属机构、侨办、港澳办、台办、新闻办、扶贫办、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中国侨联、全国台联、中国贸促会、中国残联、全国工商联。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印发

